

台湾新一代流浪文学代表作

# 伤心咖啡店之歌

〔台湾〕朱少麟 著

伤心咖啡店深蓝色的灯光，存在于城市最晦暗的角落，  
一闪闪，向每一个伤心苦闷的人招着手……

本书由台湾九歌出版社授权出版

# 伤心咖啡店之歌

[台湾]朱少麟 著

花城出版社

本书由台湾九歌出版社授权出版

## 伤心咖啡店之歌

〔台湾〕朱少麟 著

\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(广州市永福路44号)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2.25印张 112页 280,000字

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8,000册

ISBN 7-5360-2953-5

I·2513 定价：18.5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## 遇到了一位天生的作家

马 森

作家有天生的和力致的两种，前者一出手即有大家风范，后者则靠不断的努力，始可有成。

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的作者朱少麟，除了通过几次信和几通电话之外，到现在还没有见过面，对朱小姐的背景也一概不知，但我知道她是一个刚出校门不久还没有很多写作经验的年轻人。半年前，她寄来了她的这部长篇小说，希望我看了提供一些意见。二十多万字厚厚的一册，在我忙碌的生活中，一时之间实在不容易找到时间阅读这样的一部长篇，因此一压就压了半年之久。最近，九歌出版社要出版这部小说了，作者急于想知道我的看法，压了这么久而未看，对朱小姐着实感到抱歉，因此决定摒挡其他要务，先拜读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。谁知一看即欲罢不能，一口气读完，不能不感到有幸遇到了一位天生的作家。

在台湾的文学界，写短篇小说的多，写长篇的少，盖因步

调快速的工商社会，使读者欠缺长时间阅读的机会，使作者也失去了潜力营构的耐心。其实，真正要涵盖一个时代或笼括较大社会层面的图景，非长篇莫辩。然而长篇不但比短篇需要更多的时间，也需要更高的技巧，除非是天生的作家，并不适合作为锻炼文笔的试场。初出茅庐的朱少麟一蹴即中的，不能不使我感到惊讶。

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写的是当代的台北和一群对当前的社会架构、生活方式、价值观念质疑的年轻人。尽力追求经济利益、努力出人头地，是自由经济主导下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容质疑的人生目的。非如此，即不免流于社会边缘的地位。在这样的社会中，还有没有多元价值观的可能呢？如果不认同经济利益及攀爬社会阶梯的导向，在这个社会中有没有生存的空间呢？以自由主义为标榜的资本主义社会，到底给予人多大的自由？这是作者借书中的人物提出的问题。围绕着这些问题，作者特别对作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之基础的“自由”，做了深入细致的探讨。

“自由是什么？”

.....  
“自由并不存在，这两个字只是人类跟自己开的一个玩笑。”

.....  
“自由像风，只存在于动态中。”

.....  
“人既然群居在一起，要在怎样的理性约束下共享自由？这才是应该努力的方向。”

.....  
“自由只来自爱。不只是人与人之间的情爱，还包括

对一切理想的追求。当你心中燃起那种火一样的热情，在自己的意志驱动下，全心全意，不顾一切阻碍去追求，别人非难你，不怕；环境阻挠你，不怕；因为你已经完全忠于自己的意志，那就是自由。”

以上是书中人物讨论自由的片段。我们知道，自由是存在主义所讨论的重要主题之一。从以上热烈的论辩看来，六十年代开始影响台湾的存在主义，在新人类的头脑中非但没有消形匿迹，而且仍然在强烈地发酵中。存在主义本就有两个思想的线路：一是从自由到选择，到责任；另一是从荒谬到颓废，到虚无。二者都攸关对生命意义的追问。

而活着的生命啊，在长存的天地里是何许的短暂渺小，穷其一生地迸发光亮，以为自己达到了什么，改变了什么，事实上连痕迹也不曾留下。人是风中的微尘。马蒂想到她在台北多年的辛苦生活，那些地盘之争，那些自由之争，即使争到了，又算什么？人只不过是风中的微尘，来自虚无，终于虚无，还有什么好苦恼执著的呢？就算是什么也不苦恼执著，结果还是一样，生命本身，和无生命比起来，一样地虚无，一样地没有意义。

然而存在主义的虚无并不导向悲观，而是对人生的一种透彻地了悟。这种了悟在朱少麟的字汇里称作“神的虚无”。

因为人的虚无和神的虚无不同。马蒂不属于任何一个宗教，她把体会中最根本的意识叫做神。人的虚无就是虚无一物，而神的虚无，是一切冲突、一切翻腾之后的一切抵消、一切弥补，因为平衡了，圆满了，寂静了，所以虚无。

这部小说借着主人翁马蒂的生活经验和遭遇，重新对存在主义做了一番深入的探讨和诠释，使其具有了写实性与理想性

的双重向度，也使其超脱了写实小说的繁琐，而具有了思想上的丰厚与深度。当然，有的文评家认为滔滔不绝的辩难会有碍于文学的鉴赏。我自己认为具有思想性的小说无法排除思想的辩难，端看其是否把思想的辩难融入小说的场景之中。如果融会得宜，既可为掷地有声的论文，又可为文情并茂的小说，帝俄时代的小说早已开了此类小说的先河。要之，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，正是企图在写情之外，兼写思想与心灵的转变与进境，务必把人物写成福斯特（E. M. Forster）所谓的“圆形的人物”。

婚姻失败的马蒂在彷徨的生活中无意中走入伤心咖啡店，遇到了一票颇不平凡的年轻人，因而改变了她的一生。其中有美若天人的海安、能言善辩的吉儿、痴情俊俏的小叶、善解人意的素园、一心追求财富的藤条……个个都具有独特的面貌与诱人的姿态。作者对友情与爱情（包括同性之爱与异性之爱）的描写相当温馨感人。伤心咖啡店就是这群青年男女的现代大观园，似乎是台北污秽的红尘中的一方净土。而作为这群人中心的就是兼具有贾宝玉之美之慧的海安。

马蒂之外，海安是作者着力书写的重点人物。出身于豪门财阀之家的海安，除了天生一副超凡拔俗的面貌和身材外，一出生就衣食无忧，豪放洒脱，自然成为众美女追逐的对象。看来一味游戏人间的海安，其实是最最深情的一个人，不过他迷恋的是在襁褓中就已夭折了的双胞胎兄弟，反映的正是 *Narcissus* 式的自恋倾向。浪游在马达加斯加被人称做耶稣的流浪汉，却长了一副与海安一模一样的面貌，海安在人间无能施与的爱，全部倾注在耶稣的身上，不幸的是耶稣却是对人间的情爱疾苦都无动于衷的超人。没有回应的爱是未完成的爱。爱海安的女子们在海安那里得不到回应，爱耶稣的海安在耶稣那里也得不到回应，爱都无能完成，也就无自由可言了。马蒂远赴马达加

斯加苦心地寻访耶稣，然后不计艰险地追随耶稣，这其中的原因，固然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解脱，更重要的却是为了无能完成对海安的爱。马蒂悲剧的死是一种方式的殉情，正如海安的自残也是另一种方式的殉情。吉儿的聪明务实，使她早看出陷入海安情网的危险，而及时逃脱。最可怜的是小叶，爱海安爱得过深，不惜改扮男装来迎合海安，但终亦无济于事。这整个情爱的罗网，构成了对同性之爱过分压抑后的心灵投射。

马达加斯加的场景是全书最不写实的一部分，是一个梦境、一个理想，也是台北社会的一个倒影，用以反衬现实的庸俗。可是若没有这一部分，全书会失去了现在所具有的空灵。耶稣这个人物当然也只能在梦境和象征中存在，他是海安的另一个自我，是一个虚的海安。马蒂追随耶稣正如她追随海安，不会获得爱的回应。在经历了虚实两面的经验之后，马蒂终于了悟。

从另一个层面上来看，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也是部成长小说，写马蒂从稚嫩走向成熟；在一步步发现自我的过程中，马蒂产生了过人的自信，毅然走上不从俗的道路。同时这也是部求道的小说，写马蒂从懵懂到悟道，一旦领悟，马蒂便觉得她的生命似乎已与宇宙合一了。

在冥想中她的意识不断扩大，扩大，扩大到弥漫充满了整个宇宙。她与宇宙等大，于她之外别无一物，连别无一物的概念也没有。于是不再因为找不到方向而彷徨，因为所有的方向都在她之内，自己就是一切的边境，所以不再有流浪。

也明白了生命的意义。

山顶上的马蒂领悟了，生命的意义不在追求答案，答案只是另一个答案的问题，生命在于去体会与经历，不管生活在哪里。繁华大都会如台北，人们活在人口爆炸资讯

爆炸淘金梦爆炸的痛苦与痛快中，这是台北的滋味，这是台北人的课题。也有活在荆棘丛林中的安坦德罗人，他们的生命舒缓迟滞，享有接近动物的自由，却又限制于缺乏文明的困苦生活，这是旷野中游牧的滋味，这是他们的课题。

朝闻道，夕死可矣。在完成自我以后，脱离了无能圆满的爱的痛苦，死便成了无能避免的宿命。

一起经营伤心咖啡店的一票朋友，最后死的死，散的散，正像曹雪芹笔下大观园的崩解，然而各人却都经历了各自的生命，从中获得不同程度的了悟。

这是部写人的小说，情节只是随兴，有时使人觉得太过偶然，像海安的车祸、马蒂的死等等。英国小说家安东尼·布尔吉斯（Antony Burgess）生前在他《最佳英文小说导读》一书的序言中，把小说区分为艺术小说和通俗小说两种，他说前者主要在写人，后者主要在写情节。无疑，朱少麟企图努力把《伤心咖啡店之歌》写成一部写人的艺术小说。虽然作者并无多少写作经验，但她对文字的驾驭能力、对人物塑造的掌控、对场景的烘托、对思想的厘析与辩难，都不能不令人惊叹，足以证明作者是属于天生作家的一类。我们期待作者在未来的岁月里会有更上层楼的表现。

# 1

根据科学家的观察，北半球的台风是以逆时针的姿态，席卷附近所有的云块，形成一种漩涡状的风暴。所以，如果你有机会从四万呎的高空看下来，就很容易了解，为什么台风外围的天域，是如此被搜括得干干净净，晴朗无云。

马蒂在失去视觉前的最后一瞥，就是看见了这样湛蓝澄净、宝石一样的长空。

这个年轻的警察用手肘推开人群，汗珠正沿着他的脸颊滚落。他低头看自己沾满绿色汁液的皮鞋，很想利用脚底下的断木残枝揩干净。但是在这么多的人注视之下，他感到有维持神色威严的必要，所以就摊开双手，很有力地将围观的群众拨到背后。

在人们的记忆里，从来没有过这么暴烈的台风。一夜的狂风骤雨，摧毁了全城的树木，留下了几乎不属于这个城市的蔚蓝天空。

年轻的警察执行管区勤务已经有两年多，第一次对他的工作与人生感到茫无头绪。人们总是抱怨台北的灰尘太多，绿意太少，那么，这场台风真是个应愿而来的魔咒了。一夕之间，台北变成翠绿之城。带着细芽的嫩枝、青涩无依的树叶铺满了马路，铺满了车辆，铺满了屋檐，横扫的劲风还将它们带进了黑暗的骑楼、地下道，带进了崎岖堆叠的违章建筑。柔软的树叶

就地栖息，槭树叶、榕树叶、樟树叶、榄仁树叶、木棉树叶、黄槐树叶、大王椰子树叶、七里香树叶、相思树叶、菩提树叶……人们所能想到的所有绿色，全数从天而降，像个快乐又狂想的电影，漫空飞舞后，缤纷洒落在每个向天的平面。

人们没能看见这场电影。早晨，雨停风偃后，人们才推开窗扉，见到了绿色的台北。人们揉揉眼睛，觉得恍如还在梦境中。

一整天下来，年轻的警察指挥着工人，铲起成吨的枝叶，用卡车运走。年轻的警察回想起小时候，穿着内裤的他蹲在海滩上，用塑胶玩具铲子掘沙。那感觉与现在相仿，再多的铲子也造不成太大的变化。他觉得非常之疲惫与饥饿，正等着交班，现在又接获报案，得处理一桩路倒事件。

要找到事件地点并不困难，围观的人群形成了明显的地标。年轻的警察沿路踏着绿色枝叶走来，就看见了静静卧在路上的马蒂。

警察却以为，他看见的是满地枝叶铺就的柔软绿床上，栖息着的一朵风吹来的，浅浅粉红色的花蕊。

## 2

如果说，穿着粉红色洋装的马蒂像一朵风吹来的粉红色小花，那么一定是一阵长风，才能送着她飘过这么遥远的路程。

在倒下去之前，马蒂徒步走过了大半个台北市。

有很长一阵子，她多么希望就这样一直走下去。遇见绿灯就前行，遇见红灯就转弯，只是绝对不要停下脚步。因为一旦

伫立，她就不免要思考，不免要面对何去何从。

这台风后盛夏的傍晚，空气的燥热并不稍减于中午，马蒂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了一个下午。若非脚下的高跟鞋，她很愿意永远走下去。穿上这双高跟鞋是个可怕的错误。它们是她的鞋子中唯一正式的一双。虽然已略显老旧，鞋底隐密的地方也有了小小的绽缝，但擦亮了之后，与她这身浅粉红色洋装是个出色搭配。它们是双美丽的鞋，天生不适合长途跋涉，而是用来出入高贵又华丽的场合。它们是一双宴会用的纤弱的高跟鞋。

马蒂走到了台北的最南界，碰到景美溪之后就向右转，迎着夕阳继续前行，一边回想着琳达的婚宴。此刻婚宴上的欢言俏语都该沉寂了吧？但是马蒂留下的话题，恐怕是足够宾客们谈论很多年的。她后悔出席了这场婚礼。从接到琳达的镶金边红色喜帖开始，她曾经多次陷入长久的思索，怎么委婉地托故不赴宴，怎么提前捎去礼金，再怎么补救性地以书信向她致意。婚礼中有太多人，包括琳达，都是她不想再碰面的。终究这一天她还是整装以赴，穿上了最体面的一套洋装，最好的一双鞋，并且还提早出了门，成为这午餐婚宴上第一个就座的客人。

得到委实太早了，这国际饭店豪华的宴客厅中，连礼金台都尚未布置妥当。系着蕾丝边围裙的女侍正在摆设花篮，两个着燕尾服的英俊服务生忙着安放婚照。

没有任何接待，马蒂直接走进空荡的筵席中。一个年轻男子匆匆向她走来，走到一半又恍然止步，从口袋里摸出“总招待”红卡别在衣襟上。他很活泼地与马蒂握手，同时不失忧虑地瞄了一眼礼金台。这男人马蒂认识，是她大学同届的国术社社长。他并不记得她，完全依传统方式与她交换了名片。

总招待以职业的热情细读马蒂的名片，盛赞她的名字令人印象深刻。显然她这名字的特色尚不足以唤起他的回忆，而马

蒂对他的记忆却在这寒暄中复苏了。他叫陈瞿生，香港侨生，大一热烈追求琳达之际，讲得一口令人闻之失措的广东国语，如今这口音已完全地归化了台北。当年同班的琳达是马蒂的室友，一个礼拜中总有四五次夜不归营，全靠她在舍监面前打点。偶尔匆匆回宿舍换洗衣服，陈瞿生总是俏坐在联谊厅中等待着，琳达有时候仿佛不想再出门了，就央马蒂下楼打发他回去。她很不乐意这差事，只好走到联谊厅门口与他距离数米之遥，挥挥手说：“琳达说她不下来了。”

他则受惊一样迅速地起身，频频弯腰向她说：“多姐！”

那是广东发音的多谢之意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陈瞿生对她不具印象是很有理由的。为什么要记得她？他们之间几乎没有过友善的接触。这中间的疏离连她也无法明白。从离家搬进大学宿舍时开始，马蒂曾经对即将展开的独立生活充满了期待。她期待拥挤的宿舍能给她家的感觉——虽然她并没有一个真正的家作为比对，但想象力可以弥补感觉上的空缺。她很快发觉琳达像一个迟来很多年的姐妹，只是这个姐妹又太早坠入了情网。

支走陈瞿生之后，她多半会倚在舍监室的玻璃幕后，看他骑着摩托车的身影远去。他的摩托车侧边有一个特殊的铁架，安放他练国术用的双刀。摩托车走得很远很远了，双刀还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那光芒刺着她的眼睛，有时候，会疼得像是要落下眼泪。

此时陈瞿生正准备引马蒂入座，他问她是男方或女方的来宾。女方。她说。

琳达的大学同学。她补充说。

“噢！那我们可能见过了，我也是琳达的大学同学。”

于是她独自一人坐进了礼堂前端的“新娘同学保留桌”。她

游目四顾，厅内一片荒凉，女侍们逐桌摆设糖果，两个像是那卡西的艺人正在调弄电子琴，似乎连新人都尚未到场。这样孤独地坐着很容易显得手足无措，所以她剥了几粒瓜子，将瓜子仁在白瓷盘中排列成一个心的形状。艺人开始唱起一首时兴的台语悲歌。

一丛尖锐的红色光芒从背后刺来，喜幛上的霓虹龙凤灯饰点亮了。这让马蒂意识到当众人的眼光集中在礼台时，背着礼台而坐的她将迎向所有的目光。她换了坐位，面向那扎眼的蟠龙舞凤，浸浴在猩红色的海洋中。

她周围的气氛是萧条的，但是她知道不久之后，这新娘同学保留桌，以及其他桌次都将坐满宾客。他们将叙旧，吃喝，言不及义，总之要社交。闭着眼睛也可以想象得到，她的身边充满了同学，她七年来避不相见的英文系同班同学。

贺客渐渐地落座在马蒂的附近。往日的同学身畔都多了伴侣，有些更添了小小的孩子。同学们一圈圈地聚集欢叙着，马蒂发现自己又落单了。多么熟悉的感觉。

大学的四年，马蒂几乎是全面性地落单。上课时虽然采自由落座，但是同学们有自己的小圈子，一簇簇的同学分布出隐然成序的生态，而马蒂不属于任何圈子，所以她坐在教室的最外缘。这种孤单在教室中听课时无妨，甚至在分配小组作业时也并不构成威胁，小组总是不嫌多一个人分摊作业；而体育课时马蒂就显得无依无靠了，尤其是当老师要同学们拿着球具自由练习时，那解散队伍的哨音一吹，马蒂的掩护也就当场消失。针对这种尴尬的局面，她想出一个对策，就是让自己看起来非常非常投入她的单人练习，好像那运动完全地吸引了她，专心得连额上的汗水也来不及擦。于是，体育老师藉口回办公室以躲避太阳，女同学们三三两两择阴影休息谈笑，一边对着阳光

下挥汗练排球的马蒂喊：“萨宾——娜，休息了啦。想当国手啊？”因为忙得歇不下手，马蒂只有露齿羞赫地一笑。

英文系的学生习惯以英文名字彼此称呼，这几乎是一项传统，久而久之，互相遗忘了别人的中文姓名。所以在同学的印象中，马蒂不叫马蒂，而是萨宾娜，孤单的萨宾娜，独来独往的萨宾娜，或者说，自寻苦果的萨宾娜。

对于这种处境，马蒂并非没有感觉。她深深明白，萨宾娜之所以被孤立，完全是因为萨宾娜太急于找到一个超过同窗之谊的亲密伴侣，而她的伴侣——杰生——恰恰好是班上的助教，恰恰好是一个不在乎所谓社会关系的潇洒助教。这种前卫又自我的作风，触犯了同学们心灵上若有似无的规范。同学们用默契构成他们的判决：萨宾娜要搞两人世界，那就给他们一个纯属两人的世界。

为了一种心灵上的归属感，马蒂从大一就开始从同学的阵线单飞，对很多人来说，这是一种不成比例的牺牲，他们无法明白马蒂的沉溺，马蒂也不能了解，何以这么私人的情事必须迎合众人的心情？杰生告诉她：“萨宾娜，重要的是你自己的看法，不要为别人的价值观而活。”说得不是很清楚吗？她要的不过是这么简单，一个家，一个回家的感觉。杰生的地方有温暖饱满的灯光，有满室的原版英文书，有上百张经典爵士唱片，有一台电动咖啡机，这让马蒂感觉回到了家，虽然与她生长的景况相差那么遥远，但是马蒂的想象力可以自动延伸出神秘的连结。她在大一下学期就迁出宿舍，搬去与杰生同住，并且觉得永远也离不开这个家了。

杰生认为一个人要忠实地为自己的感觉而活，在某种层面上，杰生的确贯彻了他的人生观。马蒂大三那年，杰生在自助餐厅认识了一个应用数学系的女孩，他很快地感觉到对这个女

孩的爱慕，而他是为感觉而活的。马蒂终于离开了她与杰生的家，只带走一只皮箱，和手腕上四道深色的疤。马蒂回到了家里，像往常一样，这个地方并不欢迎她，马蒂领悟到只有回去把大学读完，才能真正永远地逃脱这个家，所以她又带着一只皮箱，和手腕上四道深色的疤，回到英文系。这一次，她是完全地孤立了。

往事像是一场黯淡的梦，这场梦模模糊糊地侵蚀了真实生活的界限，将黯淡的烟雾过渡到马蒂后来的人生。

昔日的同学不断地涌现，当年的系花法蕾瑞坐在马蒂的左手边。令人意外的是，法蕾瑞单独一人赴宴。法雷瑞很寂寥地静静抽了一根烟，擦熄烟后，出奇地活泼了起来。她用全副精神研读着马蒂的名片，马蒂则乘机端详着她。法蕾瑞的双眼很美丽，还有海军蓝色的眼线涂晕出逼人的艳光，但是艳光下有脂粉掩不住的淡淡眼袋，秘密地记录她这七年来走过的路程。这曾经是一双令马蒂羡慕的美丽眼睛。

“唉，很不错嘛你，萨宾娜。”她将名片放进手袋，顺手又掏出一根香烟，“这家公司很难考的耶。做多久了？”

“不久，才四个多月。”

马蒂不想骗人，她的确在这家公司待了四个月，只是已经辞职了半年多。

“真好。听说你结婚了是吗？怎么不见你老公？”

“他在国外。”

这也不算说谎。马蒂的丈夫随公司在南美洲进行一桩建筑工程，这两年总是在国外的时候多。马蒂略而不提的是，即使她的丈夫回国，也不曾与她同住。他们很早就分居了。

谈话至此，法蕾瑞大致觉得已善尽了礼节。她眨了眨涂着海军蓝光泽的美丽双眼，正打算点上手中的香烟，一瞥见礼金

台前新签到的来宾，又将香烟捺入烟灰缸，这支未燃过的细长香烟委顿成了一圈问号。春风吻上法蕾瑞的脸。马蒂也看着来人，这人比记忆中壮大了许多，是他们班上连任三学期的班代表，英文名字叫戴洛。

戴洛用麦克笔在红幛上画了很大一个 DARYL 字样，最后一撇袅袅不绝卷曲成一束羽毛状的图案，签完名字，他站直了环顾整个大厅，巡视的目光所及，从筵席的各个角落都反射回了灿烂笑靥。

“戴洛！”

一个瘦小、挺直，穿着吊带裤的男人抛下了正在欢叙的同伴，起身用力挥着手，戴洛含笑向他走去。一路上，有的人亲昵地拍了拍他的臂膀，几个人隔着座位抓他的手摇了摇，有个人则颇有力道地拍了一下他的头，戴洛回首在这人耳边低语了几句，这人嘹亮地笑了。戴洛来到吊带裤男人身边，那男人捧起戴洛的手猛撼着，戴洛眯起眼睛相当柔和的看着他。

“啊，我们的皮鞋大王，全英文系就属你最有成就了。”

这个被戴洛称为皮鞋大王的男人，马蒂现在记起来了，是大二时插班进来的专科毕业生，人虽瘦小，有一个很具分量的英文名字，叫克里斯多佛，记忆中是个特别羞怯内向的男孩。戴洛在大三班代兼任系学会长的任期中，力排众议让克里斯多佛担任系干事，掌管所有系际活动事宜。克里斯多佛个子小，声音也出奇的细小，很容易脸红。系干事的工作迫使他常上台主持会议，戴洛鼓噪同学叫他克老大，克里斯多佛站在台上声若细蚊地答应着，脸更加地红了。

如今的克里斯多佛瘦小依旧，不知何时成了戴洛口中的皮鞋大王。戴洛与他交头接耳谈了一会，又起身向筵席前方走来。一旁坐着的一个小女孩引起了戴洛的注意。戴洛蹲下来用指尖